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605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正名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又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3、4、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黃正名所犯之罪，其法定刑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1 行所載「於109年8 月底至9月4日間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接續以新臺幣（下

同) 2萬7,000元及2萬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志」之人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8包(總淨重45.041公克，總純質淨重40.4537公克)而持有之。」應更正為「於109年8月下旬至109年9月4日間之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志」之成年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8包(總淨重45.041公克，總純質淨重40.4537公克)而持有之」。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正名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27 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為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又被告有如事實欄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俱屬相同，足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亟具矯正之必要性，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所犯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及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係政府禁止並嚴加取締之違禁物，不得任意持有，猶無視法令禁制，持有第二級、第四級毒品，且總純質淨重超過20公克、5公克，對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

之重量及純度、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單身、尚有1 名子女待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總淨重45.041公克，總純質淨重40.4537公克），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併予諭知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其上均殘留微量毒品殘渣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必要，應連同經查獲之毒品予以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檢出第四級毒品成分，核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包覆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有微量毒品成分，無法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之一部，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至因檢驗需要而經取用毒品部分，既已鑑驗而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包裝袋1批，係被告所有供其持有第四級毒品之用，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各該主文項下併予宣告沒收。

(二)至本案被告為警查獲時，另查扣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成分，被告固供承為其所有，然尚無事證可佐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第6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四庭法官 錢衍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周佳誼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表：

29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1	淡黃色結晶塊	3袋	實稱毛重32.6920公克（含3袋6標籤），淨重30.8380公克，取樣0.0230公克，餘重30.8150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為89.5%，純質淨重27.6000公克（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10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09年10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2	白色透明結晶塊	15袋	實稱毛重17.5030公克（含15袋30標籤），淨重14.2030公克，取樣0.0324公克，餘重14.1706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為90.5%，純質淨重12.8537公克（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10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09年10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3	白色橢圓形藥錠	1包	總淨重71.33公克，取樣0.20公克，餘重71.13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咪達唑他成分，純度約3%，驗前純質淨重約2.13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0月29日刑

			鑑字第1090099197號鑑定書)
4	白色橢圓形藥錠	1包	總淨重144.63公克，取樣0.24公克，餘重144.39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純度約4%，驗前純質淨重約5.78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0月29日刑鑑字第1090099197號鑑定書)
5	白色圓形藥錠	1包	總淨重55.79公克，取樣0.20公克，餘重55.5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硝西泮成分，純度約1%，驗前純質淨重約0.55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0月29日刑鑑字第1090099197號鑑定書)
6	淡橘色圓形藥錠	1包	總淨重201.19公克，取樣0.17公克，餘重201.02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成分，純度約2%，驗前純質淨重約4.02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0月29日刑鑑字第1090099197號鑑定書)
7	分裝袋	1批	分裝第四級毒品用